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8

# 新乡市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 新乡市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付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诚实信用原则，就凤泉区耿黄镇、大块镇、潞王坟乡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一体化服务事宜，订立本正式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大块镇、潞王坟乡。

2.服务区域范围：

（1）耿黄镇、大块镇、潞王坟乡，甲方书面划定作业点位清单内的道路保洁作业；

（2）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日产日清及垃圾桶布设、维护、更换服务（垃圾清运、垃圾桶维保更换服务仅包含大块镇、潞王坟乡；耿黄镇不含村内垃圾收集清运）。

3.服务内容：耿黄镇、大块镇、潞王坟乡道路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人工辅助保洁；大块镇、潞王坟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桶布设、清洗、维保、更换；作业区域常态化巡查、突发垃圾应急清理、重污染天气管控、落实环保作业指令等全部环卫配套工作。

**4.合同服务期限及程序**

4.1 服务期限

（1）承包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

4.2 终止及延续

（1）若合同期限内因政策调整、重大公共事件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应协商合理终止或调整，及时解决后续事宜。

（2）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5.本项目为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常态化服务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考核扣款、价款结算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

本项目作业严格执行《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省、市现行市容环卫相关规范、属地乡镇管理要求、甲方下发作业要求通知。甲方可根据城市管理提升、环保管控、季节变化、上级工作部署动态调整作业标准、作业频次及工作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1.道路保洁：按要求每日开展机械洗扫不少于2次、洒水降尘不少于4次，甲方可根据重污染天气、迎检保障、扬尘管控等情形，书面调整作业频次，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2.垃圾清运（大块镇、潞王坟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摆放规范、外观洁净，破损桶及时维修更换；杜绝垃圾满溢、落地堆放，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3.乙方须足额配置满足作业需求的作业人员、环卫作业车辆、保洁物资、垃圾桶等。机械及车辆的配备要求：其中洗扫车不少于2辆，洒水车不少于4辆，生活垃圾压缩车不少于7辆，

小型三轮冲洗车不少于5辆，所有作业车辆年检合格、保险齐全，一线作业人员按规定落实上岗管理。

4.甲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核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报送整改回执；整改结果纳入月度考核。

5.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甲方有权下达专项作业指令，要求乙方作业车辆全天候待命、不间断喷淋洗扫作业，乙方不得推诿拒绝，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20479750元（大写：贰仟零肆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服务期限为3年。本价款为固定综合包干总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工伤保险、意外险等）、车辆使用费、能耗、设备维保、垃圾桶购置维保更换、安全防护、管理费、应急处置、税费、保险、迎检保障、重污染天气加班作业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且达到服务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每满一个服务月，由甲方考核小组按照《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并出具月度考核验收报告，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核算当期应付服务费。考核结果无异议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支付时限可相应顺延。

3.付款流程：甲方按照《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开展月度考核，乙方每月履约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验收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发票及甲方要求的配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支付当期项目服务费。

4.如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或考核存在争议未确认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考核扣款：考核发现不符合作业标准事项，按附件考核细则予以扣款，扣款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联合督查，联合属地乡镇开展月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扣款、下达整改通知。

2.协调属地乡镇，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通行保障、垃圾终端处置对接等协调工作。

3.按财政支付流程、合同约定，对验收合格服务款项及时办理支付。

4.根据大气管控、重大迎检、专项整治等工作需要，可书面临时调整作业范围、作业频次、作业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

5.有权核验作业人员信息、社保缴纳凭证、车辆行驶证、保险单、作业台账等资料；乙方拒不提交或者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直至补齐资料。

6.因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服务范围、作业内容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实际调整后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本合同及环卫作业规范落实保洁、清运工作，足额保障人员、车辆在岗在位；建立完整作业台账，含车辆运行记录、作业轨迹记录、人员考勤、清运记录等，接受甲方随时调阅核查，台账作为考核依据。乙方应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建立工资支付台账，留存银行代发凭证、工资清单等资料，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核查。如发生欠薪，由此引发信访、投诉、仲裁、诉讼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约定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作业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处置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通报、处罚、追责、名誉受损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接到甲方应急处置指令（突发垃圾堆积、扬尘应急、重大保障等），乙方须在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按要求时限完成处置，应急处置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4.负责自有环卫车辆、机具、垃圾桶等设施设备日常保养、维修，确保稳定运行，设备故障应尽快修复，保障作业不间断。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采取委托管理、挂靠等变相方式转移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减少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不得擅自降低作业频次。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期届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

配合开展资产、点位、台账资料交接，自行清理自有物资，按期撤离现场。

7.本项目作业形成的作业台账、清运数据、点位资料等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外泄或商用；合同终止后，须移交全部原始资料并删除副本。

8.按工种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合同，为全部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为所有作业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含不计免赔），保险凭证报送甲方备查，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周期。

9.乙方投入本项目车辆权属归乙方，保证车辆来源合法，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正常作业情形；如因此影响项目运行，视为乙方违约。车辆易损件（轮胎、钥匙、老化配件等）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作业司机须服从甲方及属地现场调度，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拒不服从调度的，乙方须及时调换作业人员。

10.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本项目履约所需全部资质、人员、设备、技术能力，若因资质不全、能力不足导致合同履约异常或无效的，甲方仅按乙方实际达标服务成本据实结算，不支付任何利润及额外费用。

**第五条 考核管理、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甲方组建考核小组，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属地乡镇反馈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月度考核；考核结果在考核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送达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考核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考核

结果。考核细则、扣罚标准详见附件1《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2.乙方发生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未付服务费，乙方按当期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乙方连续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扣款达到合同当期服务费总额10%，经甲方书面催告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

（2）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以挂靠、委托管理等变相转包本项目给第三方；

（3）作业期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舆情曝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大规模群众投诉、服务全面中断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重大履约事故的；

（4）连续3日或累计5日擅自停止道路保洁、垃圾清运，造成垃圾大面积堆积；

（5）因乙方作业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主流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欠缴社保、劳资纠纷信访等问题，经督促仍未按期补发，造成舆情等重大恶劣影响。

（7）根据国家大气环保要求，因环卫公司保洁不到位或保洁工人焚烧树叶引起的各项处罚由乙方承担。

（8）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约、违法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提前通知，按乙方实际达标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按实际达标服务天数结算，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违约情形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而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无条件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日常作业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反弹的，依规扣减服务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5.乙方擅自减少作业人员、停运作业设备、降低作业标准、拒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的，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扣款，造成环境卫生滑坡、扬尘超标、迎检失分、不良影响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6.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须提前15日书面报备甲方且不得中断环卫服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试运营及正式履约期间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擅自解约导致公共环卫服务中断、区域环境失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追责后果。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含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应急整改费用等），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抵扣不免除其他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继续追偿。

**第六条 资产归属与交接**

1.乙方自行投入的作业车辆、保洁机具、自有垃圾桶等资产，

所有权归属乙方。

2.如服务期间，甲方无偿配置投放垃圾桶、配套设施的，资产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仅享有使用权；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须完好交还，丢失、人为损毁由乙方照价赔偿。

3.无论合同到期、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共同开展现场核验、资料交接，签署交接确认单。乙方逾期不配合交接、拒不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可另行组织清理，由此产生的清理费、保管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服务费内抵扣，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极寒极热、国家发布战争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流行疫情、上级政府紧急调度命令等无法合理预见、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造成无法正常开展作业的，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备，说明影响范围、作业调整方案，并于 10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报备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不可抗力消除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当恢复常态化作业；逾期未恢复，且无合理正当理由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保密要求

乙方须对本合同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业务数据、管理信息、智慧环卫平台运维资料、项目技术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利用有关信息。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工作报告及作业创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流程、系统数据、调度平台信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授权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授权业务。乙方如涉及自主开发成果与第三方知识产权冲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原则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凤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须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条款，不得停止正常环卫作业。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存在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如出现政策和法律变动情况时，优先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或调增补充合同条款。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产生的全部后果由变动方全权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1、2、3等。

附件1：《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2：《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乡镇垃圾清运村明细》。

附件3：《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道路保洁面积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70号

电话：0373-39181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账号：41050163620808000026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大黄屯村

电话：139496018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账号：41050163620800000051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附件：1

# 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环卫一体化项目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城乡道路环卫作业制度，统筹城乡环卫协调发展，打造凤泉环卫作业标准，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大投入和督导考核力度，建立常态长效、科学合理、权责分明、调控有力的环卫作业体系，实现乡镇环卫工作全面市场化运营，更好地为全区乡村振兴服务。

## 二、考核范围及办法

### （一）考核范围

大块镇14个行政村、潞王坟乡12个行政村及主次干道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大块镇的新秀路、丰源路、S229线三条道路，潞王坟乡的宝李线、凤翔路、迎宾大道、滨河路四条道路以及耿黄镇李大线一条道路的道路保洁工作。

### （二）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实行日常巡查督查、即时问题整改扣分、月度汇总验收相结合的常态化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月度服务费结算、奖惩及履约评价的唯一依据。

1、日常巡查督查管理

甲方开展全天候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对作业不达标、履职不到位、违反作业规范等问题，现场核实后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明确存在问题、整改标准、整改时限。乙方须严格按照通知单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按时向甲方报送整改佐证资料及整改回执。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依规予以扣分、罚款。

2、动态扣分处罚机制

本项目月度考核基准分值为100分。日常督查发现的各类违规、不达标问题，参照本合同作业标准及环卫管理相关规范逐项予以扣分、扣款；对作业标准未明确但实际影响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日常管理的问题，结合现场实际情形酌情予以扣分处罚。所有日常巡查扣分、单次问题罚款均据实记录、台账留存，统一纳入当月考核汇总。

3、月度汇总验收结算

甲方以自然月为考核周期，结合当月全部日常巡查督查记录、问题整改情况、扣分罚款台账、上级督查通报情况，每月统一出具正式月度考核验收结果。当月最终得分为当月历次考核评分及日常扣分汇总核算后的综合得分。甲方以月度正式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按照本合同及考核细则规定核算、扣减当月服务费用，作为乙方月度服务费结算、履约奖惩、年度评价的法定依据。

**三、作业标准**

**（一）道路机械作业**

1、道路洗扫标准。道路每天不低于2次，采取“冲洗+洗扫”联扫；冬季结冰期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道路每天不低于1次，恶劣天气除外。

2、道路洒水标准。每天不低于4次；冬季结冰期天气温度达4度以上，可适当进行洒水作业；大风扬尘等恶劣天气情况，必须按政府要求，全面进行不间断洒水作业；道路冲洗作业车辆时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如遇高温、大风扬尘天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根据环保指令开展洒水作业及频次，要求24时值班值守，按要求回复落实洒水指令，未按要求回复落实指令的，每次处罚500元，并扣1分。

3、车辆配置按路段实际需求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不足造成不能正常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满足不了相关频次要求，每少配置一辆处罚2000元，并扣1分。

4、不按规定开展机械化作业每次处罚1000元，并扣2分。

**（二）道路人工作业**

1、路面、人行道每天须进行普扫，每天保持两次普扫，各路段全天保洁。

2.清扫、保洁时间为春、夏、秋季5：30—19：00；冬季6：00—18：00。

3、所有道路必须在早晨7：00前、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随季节不同进行调整），并全天保洁。

4、普扫和保洁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密闭式搓兜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

5、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漏扫漏保范围10米以内，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0.2分；漏扫漏保范围10米—50米，每处处罚100-500元，并扣0.5分；漏扫漏保范围50米以上，每处处罚500-1000元，并扣1分。

6、路段道牙边有浮土、污泥的，10米以内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0.2分，10米以上每处处罚100-1000元，并扣0.5分。

7、路面、绿化带、树穴内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塑料袋、小广告、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杂草等废弃物的，每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有垃圾堆的，每处扣100-200元，并扣0.5分。

8、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有漂浮物、生活垃圾等杂物未清除的每处处罚50-100元，并扣1分。

9、冬季及时清理积雪，指定地点未清理的，每处处罚200元，并扣0.5分。

**（三）垃圾清收清运**

1、各村垃圾桶内垃圾实行至少一日两清，乡镇政府行政辖区主干道实行至少一日三清，清运时间由保洁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收运，必须保证日产日清。

2、定期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3、发现垃圾桶外溢，每处处罚100元，并扣0.2分。

4、垃圾收集清运不干净、造成地面污染的，每处处罚50元，并扣0.1分。

5、垃圾收运中有遗撒、抛洒未清理的，每次处罚200元，并扣0.5分。

6、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没有复位、摆放不整齐的，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7、垃圾箱体周边不干净，每处处罚50元，并扣0.2分。

8、垃圾箱破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每处处罚50元，并扣0.1分。

9、垃圾桶按所实际需求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不足造成不能及时清理的，每少配置一个处罚200元，并扣0.5分。

**（四）环卫工人管理**

1、按照实际需求足额配备环卫工人，因未能足额配备环卫工造成不能完成日常保洁的，每缺一名环卫工人处罚500元，并扣0.5分，依此累计。

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在岗的一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3、工作期间未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处罚50元，并扣0.1分。

4、工作中因服务不到位，与他人发生争执，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例处罚100元，并扣0.2分。

5、发现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每例处罚100元，并扣0.2分；举报并发现在坑塘、沟渠内填埋垃圾行为的，每例处罚5000-20000元，并扣5分。

6、发现环卫工人有焚烧垃圾的，每例处罚1000元，并扣1分。

**（五）安全生产**

1、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戴环卫服装和帽子。

2、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碍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4、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行车线停放。

5、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50米左右设置醒目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寒。

7、保洁公司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等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工人购买养老保险。

**（六）其它情况**

1、凡受到被区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12345投诉属实的或被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对负有责任的承包公司罚款2000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2、凡受到市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新闻媒体曝光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5000元；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罚款20000元；如造成负面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公司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未能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导致

其员工向相关部门上访、闹事、罢工的，视情况及影响程度，每次对负有责任的承包公司罚款50000元,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

（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罚后，未及时整改的加倍处罚；拒不整改、又不说明原因的，按照处罚数额的5倍处罚。

（八）保洁公司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并把每月检查结果等相关资料报区建管局备案，保洁公司须签字认可；保洁公司要准时参加区建管局及各乡镇要求参加的会议。

**四、奖惩办法**

1、月考评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承包金足额拨付。

2、月考评成绩在80-90分（含80分）的，按照得分值扣罚月承包金的1%-3%。

3、月考评成绩在70-80分（含70分）的，给予扣罚月承包金的3%-5%。

4、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的,给予扣罚月承包金的5%—10%。

5、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一年内累计三次月考评成绩在70分以下，甲方可启动退出机制。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2

# 凤泉区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环卫一体化项目垃圾清运乡镇村庄明细

大块镇（14 个行政村）

大块村、秀才庄村、孟庄村、石庄村、块村营村、闫庄村、小块村、王小屯村、北招民村、陈堡村、东郭村、原庄村、东招民村、西招民村

潞王坟乡（12 个行政村）

坟上村、李士屯村、五陵村、金灯寺村、分将池村、老道井村、堡上村、东同古村、西同古村、王门村、后郭柳村、前郭柳村

总计：26 个行政村

# 附件：3

## 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 编号 |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 路面面积计算 | | | | 备注 |
|---|---|---|---|---|---|---|---|---|---|---|
| | | | | | | 主道机动车道(m) | 主道/机动车道(m2) | 道路两侧外延绿化及墙到墙($m^2$) | 合计 | |
| 1 | 1.1 | 李大线 | 地下道限高路牌 | 桥中间位置 | 1612.0 | 9.2 | 14830.4 | 9672 | 24502.4 | 两侧绿化带捡拾，保证一眼净 |
| | 1.2 | | 桥中间位置 | 环宇大道 | 487 | 12.20 | 5941.4 | 2922 | 11785.4 | |
| 小计 | | | | | | | | | 36287.8 | |
| 2 | 2.1 | 宝李线 | 宝李线辉县碑 | 老焚烧厂墙边 | 280 | 18.00 | 5040 | 1680 | 8400 | 两侧人行道冲洗，两侧绿化带捡拾，保证一眼净 |
| | 2.2 | | 老焚烧厂墙边 | 西同古村南侧小路 | 2074 | 9.50 | 19703 | 12444 | 44591 | |
| | 2.3 | | 西同古村南侧小路 | 宝李线终点 | 354 | 12.00 | 4248 | 1416 | 7080 | |
| 小计 | | | | | | | | | 60071 | |
| 3 | 3.1 | 滨河南路 | 滨河南路起点 | 废弃厂门口 | 331 | 12.00 | 3972. | 1986 | 5958 | 两侧绿化带捡拾，保证一眼净 |
| | 3.2 | | 废弃厂门口 | 滨河南路终点 | 3052 | 18.00 | 54936. | 18312 | 73248 | |
| 小计 | | | | | | | | | 79206 | |
| 4 | 4.1 | 迎宾大道 | 云龙大道 | 凤翔路 | 1017 | 12.00 | 12204.0 | 5085 | 17289 | 两侧绿化带捡拾，一眼净 |
| 小计 | | | | | | | | | 17289 | |
| 5 | 5.1 | 凤翔路 | 凤凰山门口 | 团结大道 | 1205 | 6.80 | 8194.0 | 7230 | 15424.0 | 两侧绿化带捡拾，一眼净 |
| 小计 | | | | | | | | | 15424 | |
| 6 | 6.1 | 丰源路 | 亿丰商砼 | 向西人行道终点 | 990 | 20.00 | 19800.0 | 3960 | 23760 | 两侧人行道冲洗，绿化带捡拾，保证一眼净 |
| | 6.2 | | 向西人行道终点 | 丰源路终点 | 1510 | 12.00 | 18120.0 | 9060 | 27180 | |
| 小计 | | | | | | | | | 50940 | |
| 7 | 7.1 | S229线 | 新乡县界 | 大桥 | 550 | 24.00 | 13200.0 | 3300 | 16500 | 两侧绿化带捡拾，一眼净 |
| | 7.2 | | S229线终点 | 西招门小桥立牌处 | 5077 | 23.50 | 119309.5 | 30462 | 149771.5 | |
| 小计 | | | | | | | | | 166271.5 | |
| 8 | 8.1 | 新秀路 | 起点加油站 | 大桥 | 2100 | 14.00 | 29400 | 8400 | 37800 | 两侧人行道冲洗，绿化带及墙到墙捡拾，保证一眼净 |
| | 8.2 | | 大桥 | 高架 | 2800 | 13.50 | 37800 | 11200 | 49000 | |
| | 8.3 | | 高架 | 秀三街 | 2700 | 13.00 | 35100 | 10800 | 45900 | |
| | 8.4 | | 秀三街 | 新秀路终点 | 930 | 15.00 | 13950 | 3720 | 17670 | |
| 小计 | | | | | | | | | 150370.00 | |
| 合计面积 | | | | | | | | | 575859.30 | |
| 注：道路硬化两侧绿化带可视范围内均需做到一眼净，无漂浮物，表格内面积为参考面积，实际面积以甲方要求为准 | | | | | | | | | | |